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69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俊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74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尤俊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尤俊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含其前科素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7430號

被　　告　尤俊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尤俊閎於民國115年6月27日3時30分許，在不詳地點飲用酒類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4時許，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4時45分許，行經高雄市大寮區大寮路與周廣街口，與陳福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發生碰撞，經警據報前往處理，於同日6時1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尤俊閎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福寶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酒精測試報告、呼氣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檢　察　官　董秀菁